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敏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3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6,6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8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
01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02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03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  
04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  
05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0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 
07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  
08 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7,740元  
1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1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1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1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茲債權人  
14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5 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  
16 法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2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62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76673元	劉敏良	自114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002	61890元	劉敏良	自114年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3	117740元	劉敏良	自114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23

附表（違約金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62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176673元	劉敏良	暨自114年7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1890元	劉敏良	暨自114年8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17740元	劉敏良	暨自114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